

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：

二七环验表〔2016〕6号

郑州江泰置业有限公司

《郑州江泰置业有限公司江泰·天宇国际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郑环审〔2013〕181号文件规定，该类别项目属市委托区环保局审批项目。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江泰置业有限公司《郑州江泰置业有限公司江泰·天宇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。本次验收为江泰天宇国际一期工程（1#、2#、3#）及地下车库，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，验收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以西，张魏砦路以南区域。主要包括3栋商务楼（1#楼、2#、3#楼均为22层）、以及地下停车场（地下2层）等。项目占地面积为3386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49846.87平方米。

### 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噪声主要为公建设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生活噪声，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并设置乔木绿化带，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，应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。应设施完善的排风系统，加大绿化面积，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。

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，应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做到日产日销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### 三、验收结论

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。

项目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，禁止投建产生油烟及热污染的餐饮、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。

原则同意郑州江泰置业有限公司江泰·天宇国际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公章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

